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并 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定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周一）下午 15:00 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青岛浩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浩基”）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青岛浩基提议在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提名任洁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增加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后，股东大会将最终采用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产生一名独立董事任职。

候选人简历如下：

任洁女士：

任洁，女，1979 年 11 月出生，在职法学博士，现任江苏天贤律师事务所主任，江苏省律师协会刑事法律业务委员会主任。2000 年 9 月至 2008 年 4 月，在江苏威尔曼律师事务所任执业律师；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江苏法凯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在江苏华海中天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执行主任；2014 年 11 月至今，任江苏天贤律师事务所主任。任洁女士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将积极参加最近一期独董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止本公告日，任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截止目前，青岛浩基持有的股份数为 57,6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认为股东青岛浩基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青岛浩基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26 日（周一）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3)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20 日（周二）。

7. 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周二），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院 1 号楼亿利生态广场 14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包括如下子议案：

1.01 选举颜远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 选举任洁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特别说明事项：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以累积投票制，采用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产生。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 时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投票选举，采用差额选举的方式产生。独立董事 1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1 人
1.01	选举颜远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任洁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包括：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二），连同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在 2021 年 4 月 23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

（二）登记时间：

2021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如是信函，请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现场登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院 1 号楼亿利生态广场 14 层前台。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院 1 号楼亿利生态广场 14 层

邮件编码：100026

（四）会务联系及其他事项

1. 联系人：田炳信

固定电话：010-65809299

传真：010-65809298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院 1 号楼亿利生态广场 14 层

邮编：100026

2. 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3.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4.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5. 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

附件：

1、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

会股东登记表

3、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392
- 2、投票简称：腾信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1 人
1.01	选举颜远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任洁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A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1，有 2 位应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 人姓名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股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件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出席会议 人姓名/名 称	
个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备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 17：00 之前送达、
邮寄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股东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北京腾信创新网络营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股东）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身份证/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且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差额选举，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1 人	
1.01	选举颜远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任洁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